

# 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7 月 22 日運競（五）字第 1150021224 號函備查

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邀請全國各地優秀選手一同參加立槳競速比賽，提升我國立槳運動競技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、救國團龍潭團委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 17 時共計 2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- 1.公開組及 U18 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2.公開組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3.公開組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4.國中組、國小組男子組與女子組：200 公尺競速（採衝刺競賽）。

九、比賽器材：

- 1.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，如無自備亦可跟大會借板。
- 2.選手須自備槳、腳繩及救生裝備(大會亦提供裝備借用)。
- 3.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號碼背心(大會提供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1.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審訂之最新立槳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2.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3.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1.200M、3KM、6KM、9KM 競賽採單趟計時賽制。
- 2.各組賽事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取消該組比賽。
- 3.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及硬板，板型不限制，尺寸長度不得超過 14 呎(427cm)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1.公開組：凡立槳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）。
- 2.U18 組：97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）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(星期五)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報名繳費

<https://forms.gle/G2AhB81FYhh7Z47x6> 賽事報名表單繳費，男女選手參賽名額不限，並依報名繳費完成者，為報名依據。

1. 報名費用：公開組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**1,500**元每人每項(可以兼項)，U18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費用免費(可以兼項)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報名繳費請至賽事報名連結表單內的指定帳號轉帳或匯款繳費，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（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）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3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：
  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 - 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 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五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於大會檢錄處舉行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十六、賽前練習：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至 30 分開放競賽場地練習，以熟悉場地，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十七、競賽獎勵：

各組報名三人，取一名；四人，取二名；五人（含）以上，取三名;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1.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.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最後終決。
- 3.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- 4.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5.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罰則

- 1.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2.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已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- 3.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 - (1)冒名頂替。
  - (2)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
(3)不服從裁判。

(4)隱瞞身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所有比賽名次，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## 二十、賽會期間配合事項：

1.倘需至競賽組查閱成績，請教練帶選手至檢錄處登記後，交由作人員處理。

2.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，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；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，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。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，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，並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。

## 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甲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0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乙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丙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9 日。

## 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甲、禁用清單: [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12/2026\\_中英\\_PROHIBITED\\_LIST.pdf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12/2026_中英_PROHIBITED_LIST.pdf)

乙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: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丙、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: 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z1P1xluCdNsiqGhe2wiroM-sgplvYEm/view>

丁、採樣流程 :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戊、其他藥管規定: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## 二十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本會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3. 本會服務電話 03-9783358 或電子信箱 [ctsa.surf@gmail.com](mailto:ctsa.surf@gmail.com)。

4. 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**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賽程表**

| 第一天賽程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5/08/29 | 0730-0800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0730-0830         | 開放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0900<br> <br>1600 | 一、 公開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<br>二、 U18 組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<br>三、 國中、國小男女組：200M 衝刺競速 |
| 第二天賽程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5/08/30 | 0730-0800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0730-0830         | 開放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0800<br> <br>1600 | 一、 公開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<br>二、 公開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或個人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項 目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8 男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女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18 女子 | 組 別/賽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KM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K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KM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由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實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佐證資料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領隊/教練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證 5000 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申訴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案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判委員判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審判召集人（簽名）：

附註：

- 1.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、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